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印发《关于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社、省社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省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省社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3月17日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围绕省社“13633”工作思路，通过实施行业、产品、信用品牌培育打造工程，推广普及、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全方位推动实施品牌战略，助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供销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协调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培育一批为农服务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到2025年，上述各类品牌体系初步形成，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全系统累计持有认定的驰（著）名商标等品牌总数15个，区域公用品牌累计8个，中国（湖南）老字号认定累计10个，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5个，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累计达50项，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0个。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产品品牌达到10个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着力打造“供销合作社”整体品牌。按照“五有三好五统一”要求，引导基层社加大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重构重塑一批组织制度完备、管理体系健全、社员参与度高的品牌基层社。以惠农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组织为着力点，加快培育一批贴近农民生产生活、服务模式独特、社会效益明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以城市经营网点为依托，发展一批服务方便快捷、经营规范有序、百姓放心满意的城市社区服务品牌。

(二) 加强产品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重点围绕茶叶、食用菌、果蔬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强化文化赋能，推进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品牌，提升品牌文化内涵。组织申报“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认证工作，指导申请认定地标产品保护或注册地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宣传推介“五彩湘茶”

“湘菌”“怀橙”“炎陵黄桃”“靖州杨梅”“攸州五件宝”等区域品牌，培育打造“韶山红”“农百惠”“菜伯伯”等自主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

(三) 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坚持以提高社有企业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心，支持茶业、棉麻、农资等企业加强科技创

新、规范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带动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涉农企业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做优做强电商“乡村振兴馆”品牌。推动“供销老字号”建设，组织开展“老字号”申报认定工作，培育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力大的龙头骨干企业。

（四）培育品牌协（展）会。指导行业协会从产销对接、标准制定、人才培养、信用评价、行业自律等多方面入手，将争创名牌协会与各项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培育一批产业推动力强、运行机制健全、行业影响力大的品牌协会，组织争创示范社会团体。支持办好“茶博会”“果博会”等展会，逐步扩大展会规模及影响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品牌效应，在全国或区域层面形成一批品牌展会。

（五）加强信用品牌建设。加强企业信用重塑，积极化解历史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供销”作为品牌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到日常监管职责中。建立诚信经营自律机制，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杜绝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在品牌信用建设中应用综合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展示自身信用状况，提高企业银行评价和授信等级。开展供销品牌诚信创建行动，建立信用品牌申报、认定、退出等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农业、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科技研发、质量标准、人才培养、商标注册与保护、产品认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强化项目培育策划，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和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品牌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二）加强宣传推介。支持品牌主体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组织开展专题报道，提高品牌传播声量。通过新媒体新平台，采用图文、话题互动、视频、直播等形式，多渠道、跨圈层传播。借助中国品牌日，组织开展品牌宣传、品牌交流、品牌推广等活动。强化营销活动策划，拓宽销售渠道。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品牌展示推介。举办茶（果）博会、采摘节、文化节等活动推介品牌。加强与品牌咨询机构衔接，为企业提供品牌培育咨询、形象宣传、产品推广等服务。指导和推动品牌主体积极参与权威机构组织的品牌评价活动，提高品牌“含金量”。

（三）强化标准引领。建立健全标准贯彻实施机制，加强标准制修订、示范、培训和推广应用，发挥好标准对品牌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成长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努力构建品牌技

术创新体系，加快优良品种选育，推动品质分级评价，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加工工艺和设备。

（四）加强品牌保护。引导企业提升品牌维权意识，加强对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利用商标保护规则，维护合法权益。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构建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做好总结宣传。研究品牌成长案例，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举办品牌座谈会或发展论坛，开展互动交流，加大典型宣传，综合运用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宣传报道，为品牌培育营造积极氛围。加强品牌宣贯，引导消费者重视品牌、关注品牌。